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丰政征告〔2026〕4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32号储备用地征收（使用）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泉州市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泉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2025-32号储备用地征收（使用）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使用）土地的范围、目的

1.拟征收（使用）土地面积：2.6128公顷。

2.征地范围：东至支经十四路、西至清源派出所、北至漳泉铁路、南至老君大道。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

3.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清源街道环清社区（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4.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2025-32号储备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属公共利益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6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30日组织清源街道办事处进行拟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并由清源街道办事处代表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

人，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清源街道办事处提出。

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由清源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原泉丰政征告〔2025〕120号作废，特此公告。

附件：2025-32号储备用地勘测定界图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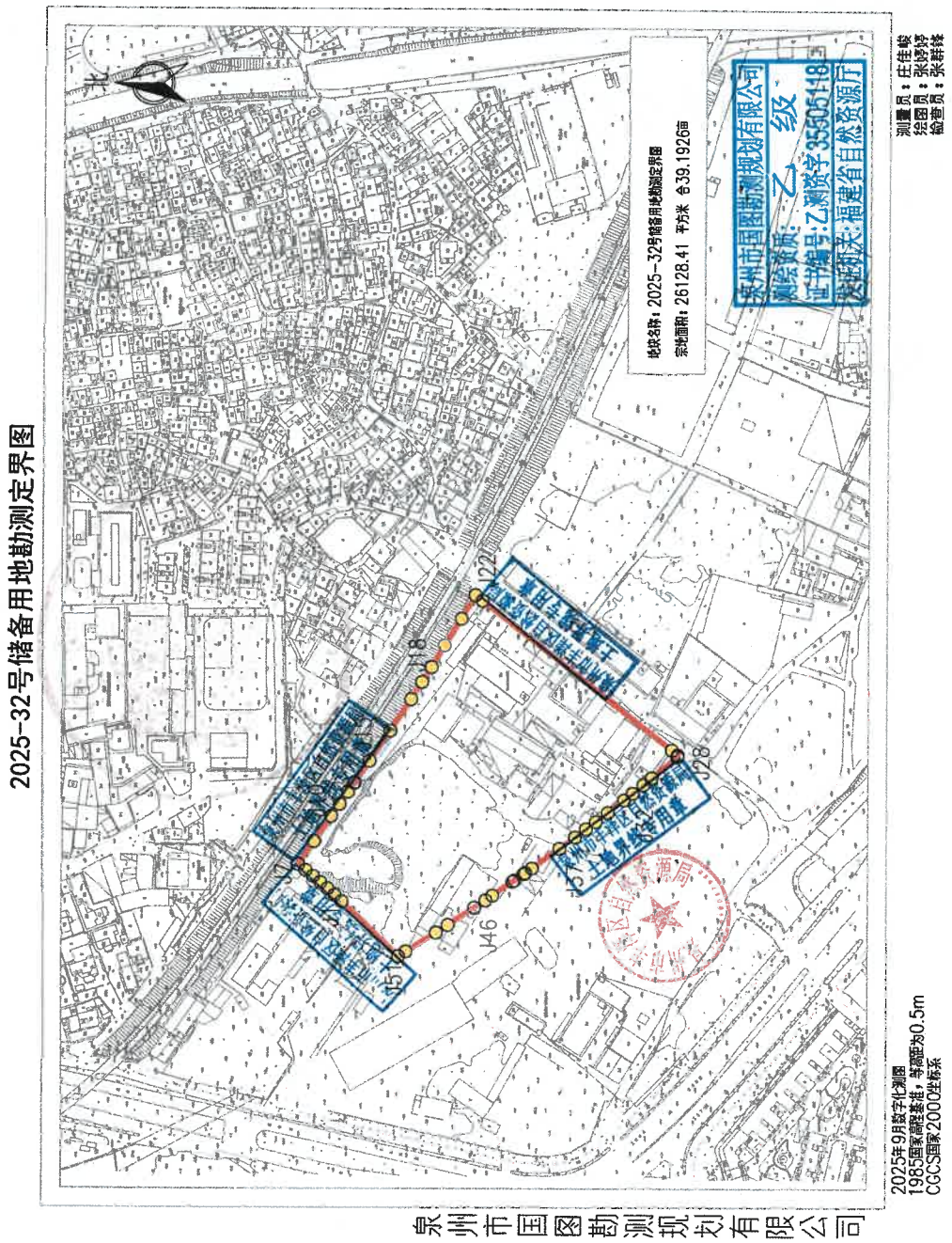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6 日印发